公章造假牵扯出庭长疑云？要求重审追缴流失税款

——一起债务纠纷案背后的争议与企业维权困境

近日，甘肃省陇西县一家房地产企业在审理过程中遭受不公正的权力对待，原是陇西县法院民庭庭长张某在审理一起债务纠纷案件中涉嫌违反司法程序，导致企业蒙受巨额经济损失，并致使国家税款流失。企业负责人表示，案件审理过程中存在诸多疑点，呼吁相关部门彻查真相，维护司法公正与企业合法权益。

# 案件背景：债务纠纷引发司法争议

企业负责人表示，他们与祁某之间存在着多年来的装修装饰合作关系，却因工程不合格未支付尾款，引发债务纠纷。诉讼过程中，该企业指出：祁某涉嫌伪造企业公章、制作虚假财务报表，企图通过非法手段侵占企业财产！于是企业要求对祁某的违法行为进行司法鉴定。然而，这本是情理之中的合理请求却遭到陇西县法院民庭庭长张某的一口否决。

企业负责人表示，祁某提交的凭证存在明显漏洞，其使用的公章与企业实际备案公章不符，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亦与企业真实经营情况严重不符。为此，企业在一审中多次申请对相关材料进行司法鉴定，但张某庭长以“证据不足”为由直接驳回。更令人愤懑的是，祁某通过贿赂该企业会计张某某，联合张某伪造关键证据，致使公司无辜损失百万元。这一事实已被警方记录在案，但张某仍拒绝将公安部门的调查结果纳入案件审理依据。

# 司法程序受阻：拒绝鉴定与税款流失

案件的核心争议在于祁某是否伪造公章及财务文件。企业在一审中明确指出，祁某提交的材料均系伪造，并要求法院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然而，庭长张某不仅未支持企业的合理诉求，反而在庭审中多次驳回企业的申请，包庇真正的嫌疑人。企业代理律师在法庭上提出质疑：“若祁某的证据真实有效，为何不敢接受司法鉴定？”这一质问未得到任何回应。

更严重的是，企业在诉讼过程中发现，祁某通过虚假交易偷逃增值税税款高达28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企业要求祁某补缴税款并开具合法税票，但张某庭长以“超出审理范围”为由直接否决了这一诉求。企业负责人表示：“这不仅让企业蒙受损失，更导致国家税款流失。”

# 后续司法程序：抗诉与调查受阻

一审败诉后，企业依法向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向定西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定西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案件的关键在于祁某是否伪造公章，建议企业向公安机关报案。企业随即向陇西县公安局提交报案材料，公安局迅速立案，并对祁某及相关人员展开调查。

警方随后向陇西县法院提出调取案卷并重新进行司法鉴定的申请。然而，张某庭长以“案件已审结”为由拒绝配合，并声称“无需重复鉴定”。企业质疑：“若证据确凿，为何害怕鉴定？这显然是为了掩盖真相！”

# 企业的困境与诉求

该企业负责人表示，案件对企业经营造成毁灭性打击。

此外，国家税款流失问题也令企业忧心忡忡。企业财务负责人指出，祁某通过虚假交易偷逃的280万元税款若无法追缴，不仅损害国家利益，还可能使企业被税务部门追究连带责任。

面对多重压力，企业提出以下诉求：

1. 彻查张某的行为：请求纪检部门对张某与祁某之间的关系展开调查，追究其法律责任；
2. 重新审理案件并司法鉴定：要求上级法院启动再审程序，对公章真伪及财务文件进行专业鉴定；
3. 追缴流失税款：敦促税务部门介入，依法向祁某追缴280万元增值税；
4. 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呼吁司法部门重视民营企业维权困境，杜绝违反司法程序的行为。

# 期待正义照亮民营企业的前路

法律专家指出，司法鉴定的缺失是本案的关键漏洞。“若当事人对证据真实性提出合理质疑，法院有义务启动鉴定程序。单方面拒绝鉴定涉嫌程序违法。”此外，税务专家强调，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时，若发现涉税违法行为，应主动移送税务部门处理，而非以‘超出范围’为由回避。”

这起实名举报案件折射出民营企业在司法维权中的艰难处境。企业的遭遇并非个例，许多中小企业在面对司法不公时，往往因资源有限而选择沉默。此次实名举报，既是对自身权益的捍卫，也是对司法公正的呼唤。